

书刻文化

书学 研究 丛书 王元军 著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

上海书画出版社



PDG

书 学 研 究 丛 书 王 元 军 著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出版
基金项目资助

上海书画出版社

1.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排印本。
2.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排印本。
3. (南朝·宋)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排印本。
4. (晋)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排印本。
5. 黄晖撰《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
6.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
7.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
8. 李学勤、谢桂华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第三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9. 启功《古代字体论考》，中华书局1984年版。
10. 《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中华书局2001年版。
11. 欧阳中石主编《书法与中国》，中华书局1999年版。
12. 饶宗颐、李均明《新蔡简释》，中华书局1995年版。
13.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4. 饶宗颐《上古书法图说》，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版。
15. 饶宗颐《中国书法史·秦汉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版。
16. 饶宗颐主编，沃兴华编《中国书法史·秦汉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版。

ISBN 978-7-80752-308-2

定价：35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 / 王元军著. —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7.12
(书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80725-308-2

I.汉... II.王... III.汉字-书法-研究-中国-汉代
IV.J2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0624号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学术图书
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茅子良
封面设计: 王 峥
责任校对: 柏 龙
技术编辑: 朱伟南

书学研究丛书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 王元军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号

邮编: 200050

网址: www.duoyunxuan.com

E-mail: shcpph@online.sh.cn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网址: www.shwenyi.com

杭州临安康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5 印数: 1-3,000 字数: 270千字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725-308-2

定价: 32元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

中石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序

元军自1999年从我作博士后的研究项目，商定选取《汉代书刻文化研究》作为研究课题。我知道他对于书法文化研究有素，博士论文《六朝书法与文化》已深得各方面的称许，再上溯及汉，效果良好可卜。至2001年该项目结题，专家已极为褒赞，资料翔实，补足扩大，很能表明了他耙梳之密、整理之审慎、识点高而思路清晰。

定稿而不自足，时有心会，再加检阅，可谓力求无遗。今付梓在即，徵我意见，我嘉其勤勉务实，遂序之于前，以为引。 欧中石书06.5.0。

《汉代书刻文化研究》序

元军自1999年从我作博士后的研究项目，商定选取《汉代书刻文化研究》作为研究课题。我知道他对于书法文化研究有素，博士论文《六朝书法与文化》已深得各方面的称许，再上溯及汉，效果良好可卜。至2001年该项目结题，专家已极为褒赞，资料翔实，补足扩大，很能表明了他耙梳之密，整理之审慎，识点高而思维清晰。

定稿而不自足，时有心会，再加检阅，可谓力求无遗。今付梓在即，征我意见，我嘉其勤勉务实，遂序之于前，以为引。

欧阳中石 于2006年5月



1965年生于山东莱西。1985—1998年分别在山东师大、陕西师大、北师大历史系攻读并获得历史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任职于中华书局，1999—2001年在首都师范大学书法研究所做博士后。出版《六朝书法与文化》、《唐人书法与文化》、《怀素评传》等著作，在《中国史研究》、《文献》、《中国书法》等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

现为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绪论·····	1
一、汉代之“书”与“书艺”·····	13
二、书写能力之传授·····	35
三、书写规范与书写之美·····	57
四、官文书制度及其对于书写的约定·····	73
五、汉代简牍的书写·····	107
六、汉代名谒书及其文化约定·····	125
七、鸿都门学与鸟篆人才·····	135
八、碑石书刻考察·····	146
九、汉人生活中的装饰性书刻·····	170
十、道教书迹与文化·····	184
十一、从文具看汉代的书写·····	195
十二、字体共存与演进的原因·····	219
十三、尺牍赏评奔藏的兴起·····	232
十四、草书热的背后·····	238
附录：主要参考论著·····	259
后记·····	262

绪论

（一）着眼于“书迹”而不是“书法”的研究

在进入汉代书刻与文化研究之前，需要对一些概念加以说明。

我们习以为常的所谓“书法”，是指书写汉字的艺术。但是，翻开现在能够看到的书法史，实际上研究的对象是“书迹”，而不是“书法”，也就是说，所有的书迹几乎都被看作是“书法”作品，包括所谓的民间的、士人的、僧道的等等。笔者认为，所有书写行为都看作是书写的艺术创作，这实际上是取消了艺术的标准，必然造成很多混乱。“书法”作品并不能与“书迹”等量齐观。

既然不是所有的“书迹”都能称得上是艺术创作（“书艺”），我们有必要在行文过程中将“书法”和“书迹”区别开来。书迹是人们书写所留下的痕迹，即便是碑刻作品，往往也因为有书丹这一程序，因而也可以间接地当书迹来看，所谓“透过刀锋看笔锋”。这些书迹，有的是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效果，有的也有下意识的艺术表现欲望，有的属于随意刻画（当然，用另一种眼光来看，有人也认为很美），有的是无艺术创作意识的书刻，被后人演绎出许多艺术的成分。如果把“书法”与“书迹”等同起来，实际上是用单一的视角看待“书迹”的产生——为了艺术而艺术，这就剥离了当时书迹产生、发展、演变的更深的社会文化原因。同时，凡是文字遗迹都被视为“书法”，这样实际上也混淆了书法与文字之间的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写字”和“书法创作”画等号，是必须加以廓

清的。“书法”与“书迹”概念的区分，更有助于用客观的态度分析书写行为、书写艺术、书写特点。

我们把汉代“书迹”纳入到研究视野，而不愿称“书法”，就是因为所有的书迹不能简单地概括为书法，它的功能并不是单纯地表现艺术，也不是为了艺术创作而产生。我们的立意，简单地说，是要研究书迹的特点，以及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主要内容涉及书写的方法、书写的法则、书写的规律、书写的文化约定，当然也会涉及到书写艺术的问题。一句话，我们要研究汉代书迹之所以成为汉代书迹的原因，也就是说，是用文化的眼光探究书迹风格形成的历史真相。可想而知，只有回到书迹的本来面目，才能真正了解汉代的所谓“书法”，才能对它有一个较为客观的认识，知道它在中国书法发展史上的地位、作用，从而了解书法风格的成因以及制约因素。

并且，如果仅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是很难对汉代书迹深入研究下去的，也会陷入尴尬境地。比如，研究汉代的“书法”，最相关的是文字学，不从文字学入手，“书法”研究将是不切实际、隔靴搔痒，甚至无病呻吟。因为汉字是“书法”的表现对象，并且书法是在汉字的逐渐演变过程中展现自己的魅力的，所谓的“书法”研究不得不乞灵于文字学的研究。汉代是中国文字各种书写形式纷纷涌现时期，文字学家已经从文字的形成、文字的性质、形体的演变以及汉字类型的划分等进行了研究，并且结合了丰富的考古发掘成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所谓的“书法”研究，离开这些是很难进行下去的。当然，文字学更多注重文字结构本身的研究，比如类型的划分，而“书法”研究更注重书写的样式及其形成的原因，比如，政治的、文化的、材料的等各方面原因对于书迹形态的影响。如果抛弃文字学研究的范畴而要另辟蹊径，又不得不在文化的研究方面大做文章。这样，“书法”研究又成了社会文化学、文化艺术学的研究。所以，用“书法”的视野研究探讨汉代的书迹，是有很多局限的。

汉代“书法史”是很难编撰的。因为“书法”的发展不是靠几个书家的推动与影响，而是社会的需要在推动它的发展，它不像以后各个朝代以书家为中心，以书法风格的流变为线索，现存汉代书迹，多为不知名的书吏、佐吏所作。所以，汉代书法不应该以书家为中心，也不可能以作品风格为线索，更不能仅仅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来阐释，而应从影响书写发展的各种内在的外在的因素着手，也就是从文化的角度全面阐释汉代书迹时代特点的成因。所以，在简牍学毫无疑问成为一门显学的今天，可以看到：有从文字学进行研究的，或者从典章制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而很少看到简牍学中专门从“书

法”进行研究的。不是不能进行“书法”研究，而是如果仅从书法艺术的角度，势必看不到汉代书法的本质特点和时代成因，而一旦汉代书写的时代背景问题被搞清楚了，那么，汉代“书法”的研究也就迎刃而解了。比如，字体问题、简策问题、官文书制度问题等等。“书法”艺术的研究只有置于文化的背景之下，才有可能“显处窥月”，一目了然。

汉代书迹研究要借助于文化的眼光，还必须借助于其他研究的成果，但是与书写有关的相关问题并没有系统化和条理化。在此，笔者试图将相关的问题都做一挖掘和研究，尽量找到汉代书迹之所以成为汉代书迹的原因，而尽量避免零碎的、随意的图片式的“演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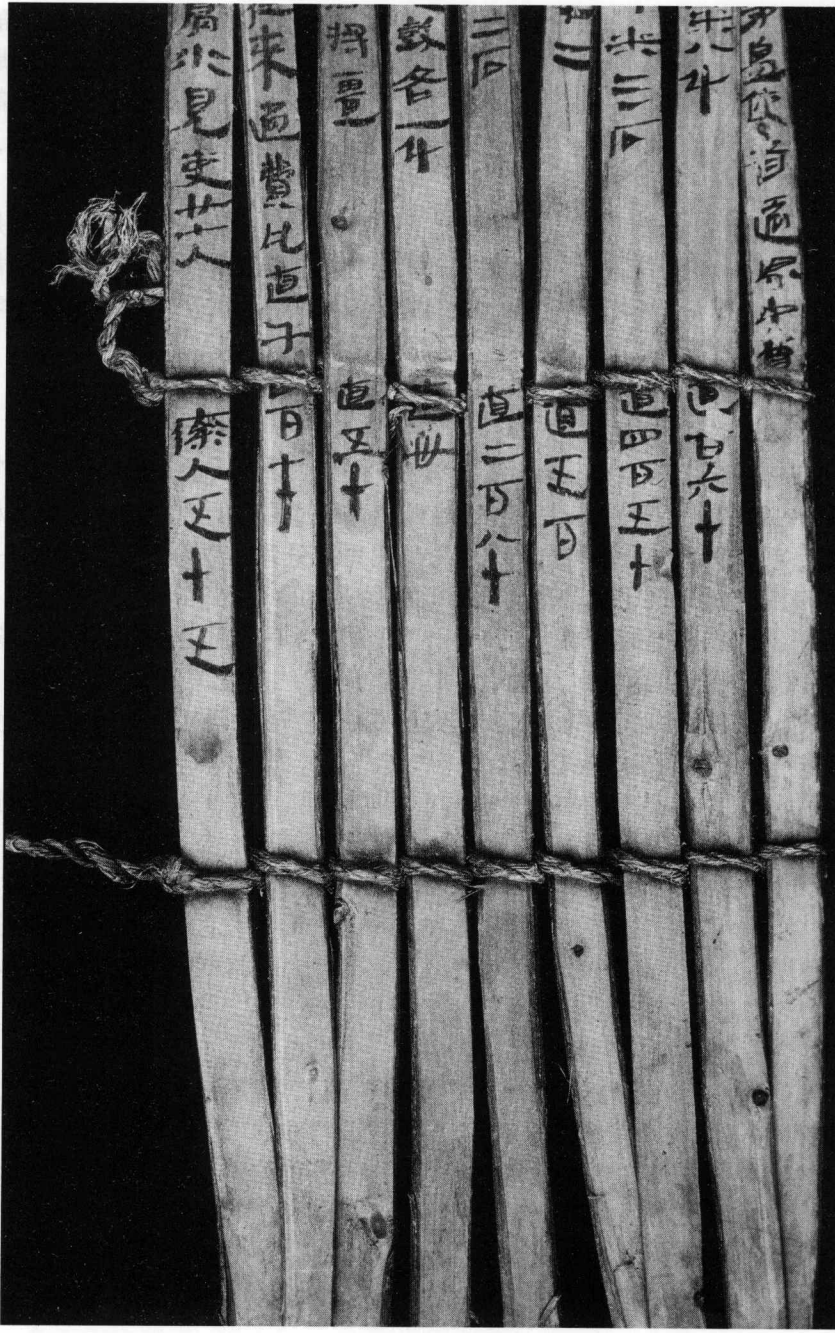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汉代书刻的研究

东汉许慎曰：“著于竹帛谓之书。”汉代的“书”是汉人的书写行为与书写的表现形式——书迹，还有一部分是经过或者没有经过书丹的程序刻在砖石等材质上的字迹，我们列入“著于竹帛谓之书”的另一部分，称之为刻，当然也有一些文字比如铜镜上的，属于铸的范畴。所以本书所谓的“书迹”研究，既有书，又有刻。为了叙述准确更加清晰，我们多用“书刻”这一词语，当然在必要的场合，为了表述需要，还可能用到“书迹”、“书”、“书法”、“书艺”这些词。“书迹”是书写的痕迹，而我们的意图是不仅要研究这些痕迹，还要研究这些痕迹的产生过程（书刻）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背景。

众所周知，两汉是中国书史上非常重要的时期。这一时期，对“书”来说面临着重大的变革。一是书写工具的变迁。这是一个跨越性最大的时期，金、石、简、帛、纸，先民在不断地探索中，逐渐找到了适合毛笔书写的有效的材质。二是书体大备。除了成熟楷书，各种字体在这一时期形成、发展，有的字体在这一时期已经成熟，成为标志性的字体，并深刻影响着之后的书史。三是书写从小学中逐步发展，通过实践活动，逐步形成自己的表现形式。

同样是这一时期，“书刻”之研究成为一个难点。

一则，各种字体在形成过程当中，概念不定，含混不清，甚至出现混乱，史书对此时期的书体并没有足够的史料记载。两汉“书刻”之研究往往陷入人为的主观想象当中。一些书法类的研究专著是从魏晋开始的，比如杨仁恺先生主编的《中国书画》^①。之所以如此，恐怕是因为两汉所谓的“名家”，几乎没有一件可靠的作品传世。他们的生平记载中，“书”几乎没有什么地位，我们所看到的两汉人的真迹不可谓少，但是大多出自“非名士”之手，这种状况决定了“图录+



西汉《劳边使者过界中费》简，甘肃金塔县肩水金关遗址出土。（可见简牍形制）

传记”的方法研究书史，并无多大意义。在“书艺”还没有从书写真正剥离的情况下，研究所谓纯粹的“书法”就显得差强人意。

二则，两汉的书迹十分丰富，随着考古发掘的深入还将有大量的简牍、缣帛、残纸、铜镜、碑志、画像题记、瓦当的出土。但是，如果仅从这些零散的书刻遗迹中作分析研究，我们往往会陷入一种书写风格的评析或美学意义上的研究这个套路。因此，两汉“书”之研究更得深入到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加以发掘和研究。不如此，我们很难理出一个头绪，很难理出一个两汉书迹发展演变的线索及其发展的内在原因、外部推动的因素。

近年来，我国有大量简牍出土，相关整理成果如：1980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居延汉简甲乙编》收汉简一万余枚，1991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收汉简二千余枚，1994年由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编的《居延新简——甲渠候官》收汉简八千余枚，等等。这些汉简的公布，大大地推动了汉代相关学术领域研究的进程。一门新兴的学科“简牍学”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兴起。无疑，“简牍学”是基于科学考古发掘之上的全新学科，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以前与“书”研究密切相关的学科，如金石学，它所依据的毕竟是刻画的痕迹，非墨迹，而简牍是出自当时人的亲笔墨迹。简牍中的墨迹所体现的正像一部没有整理的书史，其不仅可以弥补正史中没有或根本不能涉及的内容，还为当时“书刻”的研究提供了准确的时间空间的定位。简牍学是研究与出土简牍相关的史学、文献学、文字学、文书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相关的学问，其中也涉及与两汉书写相关的文书学、小学等内容，相关的研究为“书刻”的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比如汪桂海著《汉代官文书制度》，其中研究了汉代文书的书体、汉文书的撰写等，此书不仅对秦汉的历史、考古、文献、简帛和文书档案等学科有重要意义，对于真正科学地研究理解汉代的书写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是书迹研究所必须涉及的。再比如，张涌泉著《汉语俗字研究》，对俗字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中也涉及了汉代俗字的产生原因及表现形式等，这也是研究汉书迹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认为，哪怕是零散的研究，对于深化汉代“书迹”研究都是必须的，它为“书迹”研究者们提供了参考，同时也提出了不能回避的任务。历来书史研究者皆重视对墨迹的研究。米芾《海岳名言》说：“石刻不可学，但自书使人刻之，已非己书也，故必须真迹观之，乃得趣。”前人对竹木简牍所见者少，因而秦汉书的研究是不全面的，越来越丰富的竹木简牍的出土，为此期的书写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也为书迹研究之深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近年来围绕着汉代的出土文物，有不少相关的研究

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既为书之研究提供了借鉴，又要求书之研究有所作为。

如何研究两汉的“书刻”，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陈寅恪先生说：“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②上个世纪20年代，王国维先生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一文中提出，古来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现。指出：“自汉以来，中国学问上之最大发现有三，一为孔子壁中书，二为汲冢书，三则今之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处之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内阁大库之元明以来书迹档册。”王国维先生在《古史新证》中提出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即以“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新材料”互为证据来进行历史研究。无疑，此法仍是史学研究中最重要方法，研究传世文献，需要从出土文物中寻找证据；研究出土文献，还需要从传世文献中寻找佐证。这不仅仅是历史研究重要的方法，同时也适用于其他学科的研究，书刻与文化的研究同样也必须借助于这种方法才能取得重大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在书刻与文化关系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出土文献的研究尤为重要，这不仅仅体现在字体的研究如果不借助于实物的参照将毫无意义，同时出土文献还大大丰富了传世文献的内容，甚至于弥补了传世文献中的不足，传世文献中不曾记载的内容在出土实物中却十分丰富。这为书文化的研究开辟了新的天地，同时，没有传世文献的印证，也使得出土文献的研究存在相当难度。也许正是因为如此，迄今为止，借助于出土文献而进行的重要的书刻与文化关系研究的论著还不多。从20世纪初开始，汉晋简牍作为新材料不断被发现，取用这些新材料研究当时的历史社会，便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新潮流。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各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于文献学、古文字学等方面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对于书迹研究者来说，这些新材料也是有重大意义的的第一手资料。这些竹木简牍的出现，起码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它的价值：

其一，简牍的大量出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文献中没有也不可能涉及的下层书者的名字以及他们的身份。这不仅丰富两汉书史，也为我们全面客观地认识该时期的书写、书迹提供了素材。

其二，简牍书主要是出自下层吏员之手，他们的书写实践造就了很具特色的书迹，这种书迹的出现与政府选拔人才的政策、与政府对于文书的规定等，有直接关系。秦汉之取吏，要经过考试，所遗留的简牍书为我们了解书写与社会之关系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其三，简牍资料中除了官文书，还保存了一些文献中很难看到的资料。比如，各个时代的墨迹，提供了字体书体发展的脉络，墨迹中有不少是习字书，借此我

们可以了解汉人学书的基本情况。

综观两汉书刻研究,学者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可贵的研究成果。用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参证,解决了不少书史上的重大问题。除了上面所列,还比如有:吴白匋《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文物》1978年第2期)。1998年台湾中华书道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了《出土文物与书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显示了这方面的综合成果,收录了十二篇相关的论文,其中有丛文俊《关于汉代出土金石砖瓦文字遗迹之书体与书法美的两个问题》、杜忠誥《从睡虎地秦简看八分》、华人德《从出土简牍看两汉书法》,等等。最新的研究及其成果往往出现在历史、档案、文书等学科中,因为这些学科的研究者们有着更为宽广的研究视野,有着更为扎实的功夫。但是由于他们的重点不是在书迹研究,因而成果也难免分散、零碎,不够系统。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对上古简策书体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自汉晋以降,策命之书亦无不用篆者。对史书中关于用隶书、草书的情况进行分析,竹木简牍作为书写的材料在中国古代历史文化中运用了很长一段时间,对当时的文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考古资料的日渐丰富,用以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史学、语言文字、文化等已为众多学者所重视,并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有一些成果,只停留在感悟性的阐发,尚未形成真正学术意义上的研究。至于运用这些墨迹,探讨竹木简牍的书写技术、书写制度、字体的变迁及其文化背景、书写艺术的形成等方面的研究,基本上还处于初始阶段。

在字体的研究领域,值得一提的是启功先生的《古代字体论稿》。此书初稿《关于古代字体的一些问题》,发表于《文物》月刊1962年6月号,随后作者又加以补充整理,交付文物出版社于1964年出版。这本不到四万字、言简意赅的专著,对古代出现的各种字体进行了研究,理清了条贯,分清了很多的是非,对涉及字体的诸多问题都进行了相关的研究。比如,古代字体为什么有那些变化?字迹形状变化各以不同的名称来命名,其理由和根据是什么?启功先生并且取实物和文献相互印证,就实物资料和文献资料两方面作综合考察,其方法无疑是科学的,因此成为该领域中的代表作之一。当然,其中尚有很多的问题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

专门以书法与文化为课题进行研究的成果,最近新出的就是欧阳中石主编的《书法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因为这是一部书法文化通史,所以对许多具体的问题不能作详尽的论述,但已基本上体现出将书刻置于文化背景中进行分析的宗旨,这是一个可贵的探索与有益的尝试。丛文俊先生对先秦两汉书

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此时期最有意义的研究是与书法相关的文献资料的发掘，寻求理论的支持和确立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有了这些东西，先秦两汉时期一个个孤立的书法现象就会变得充满生机而活跃起来，写作坚实可信的书法史也就有了可能。”^③比如他的《论“善史书”及其文化涵义》，就是对史书中涉及的“善史书”这一名词进行逐一排比、研究后撰写的，澄清了一些错误认识。张天弓对于汉魏晋时期书法文献的考订、甄别，著力尤勤，发表了不少相关的研究文章。

说到以文化的眼光研究字体、书刻，需要谈一下马宗霍先生的研究成果。在《书林藻鉴》卷四中，马先生对两汉之书进行过综述，不乏精辟见解。他对于两汉书体的文化上的把握有独到的见解，认为“较论两汉书法，儒法二体实为大限”，提到了所谓法家书体、儒家书体。他具体论述道：

书体虽大备于汉，东西两京，要自有殊。高祖以马上得天下，一切苟简，惟秦是因，秦以法为教，隶书又作于狱吏，成于刀笔，施于案牍，固法家之书也。非惟法家用之，其体险劲刻激，亦有类于法家焉。萧何本秦法吏，故为汉草律，遂以法家书为课士之最目，而开一代之则，历文景武昭宣，复皆杂霸为政，贾谊欲文之以礼乐，未能也。治既尚法，故终西京之世，内而朝廷，外而郡国，亦尚法家之书。……

光武中兴，爱好经术，先访儒雅，明章继轨，益扇其风，于是书体亦由险劲变为冲夷，刻激变为纾缓。……至桓灵之际，八分大盛……虽结体或方或圆，取势或肆或敛，莫不俯仰委它，雍容揖让，有儒者之度，是故八分书者，儒家之书也。^④

这种观点实发人所未发。然此种分类之法是否科学，尚需要进一步的探讨。且不说，政治家讲儒法与具体书写实践者并没有多少关系，书刻的风格特点受书刻者的阶层、文化素养、审美观点、书写的具体情况的影响，很难说某种具体的思想会直接、形象地折射到书的风格中来。书写的具体实践者，大多是社会下层的属吏，并不关心儒家法家之事。这种论证是试图用文化来解释字体，只是帽子有点大，好像并不适合于当时的状况。

近年来，关于汉代书刻的研究随着考古发掘的进一步丰富而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也有很多的研究是述而不作之作。按照时间顺序排比两汉书迹，不是一件难事，但是从这些书迹中总结出有时代意义的结论却并不容易，因为主观的

鉴赏因人而异。不深入到当时社会文化中去，两汉之书刻只能停留在感性的阐发当中。

虽然东汉曾出现了像赵壹《非草书》所描绘的那样的好草之风，虽然汉灵帝酷爱鸟虫之书，并曾建立鸿都门学，以延揽这方面的人才，但是总体来说，两汉的“书艺”，并没有像魏晋、唐代那样有什么突出的地位。不称“书法”，也是因为汉代众多的书迹尚不能都用“书法”来概括。翻阅《汉书》、《后汉书》，就可以明确地感觉到这一点，书者的活动很少被记载。充其量，“书艺”不过是“书刻”的一个很小的部分。所以本课题研究两汉的“书刻”，实际上是研究两汉的“书写”与“书迹”、“书艺”。

书艺是小道，是将其作为一种技能来说的。如果将其视为承载历史社会文化的一个有机体，这种小道则体现出大学问。汉代的书艺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是伴随着书者的社会实践进行的。通过不断的社会实践、不同人的共同总结，才有了汉代的书艺。今天所能看到的汉代书迹大多不是著名书家所为，而是各阶层人员共同劳动的结晶。我认为，推动影响汉代之书艺发展的因素中，社会的需要是第一位的。美的产生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对两汉书艺，既不能仅仅以艺术来看待，也不能完全等同于小学。由于书写要借助于文字才能发挥其作用，因此，这是与文字有极其密切关系的学问；同时，在不同的文化表现形态中，它又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态，所以，将书艺以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较为合适。社会的、文化的因素是决定书艺之发展的最终原因。

（三）关于书刻的文化关照

我们所看到的书刻作品最直观的感觉是造型效果和视觉形态。当然，这种效果和形态可以根据我们的主观经验加以阐释，寻绎给人带来视觉美感的理由；我们也可以从风格、源流的角度，分类整理出这些书刻作品风格演变的历史。但是要进一步理解这些效果与形态的成因，还需要做更深一步的研究。可以说，已经有很多学者从字体的发展历史，从物质形态对于书刻的影响，从文书制度对于书写的约束等方面展开了研究，但是仅凭一个角度、一种方法，很难全面揭示历史的真实。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都是有机的整体，并且又自成系统，互为系统，每一个系统都在与环境发生的物质、能量以及信息交换过程中发展变化。显然这种所谓的系统论的方法对于书刻研究同样可以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我们由此产生了用文化系统论（大文化的概念）研究汉代书刻的方法。

要了解汉代的书刻，首先要了解汉代的时代特点，了解与汉代书刻有关的一

切相关的因素，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教育的等等方面。一部汉代的书迹史，实际上更大程度上是书写实用功能展示的历史。这种实用性的存在，必然约束着书刻发展的轨迹。近来以文化的眼光关注书刻成为研究的一个趋势，在探讨汉代书刻文化研究之前，有必要先将作者的思路做一个交代。

就书学的研究内容来看，我认为可以分为几个方面。或者说，书学可以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本体论。这一部分又可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探讨书迹的本体语言，包括文字、字体、书体、点画、结构。这是作为书迹构成的基本的元件。其次，是书刻发展的编年史。再次，是书论，关于书刻的理论以及书刻作品的鉴赏和批评。

第二，方法论。即书刻学习和研究的方法论。包括临摹的、创作的、研究的方法。在书刻研究中，运用比如文艺社会学、艺术心理学、艺术文化学、接受美学、文化传播学等等方法。

第三，价值论。书刻的价值在文化当中得到体现，也在文化中获得定位。这包含两方面。其一是文化对书刻的泛化影响，其二是文化对书刻的直接约定。基于此，可以将书刻与文化相关的问题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A，政治与书刻。比如皇权、政治制度、社会的治乱与书刻，等等。B，书刻的地位。这是其价值的直接体现。C，儒家文化与书刻。D，道家、道教与书刻。E，佛教文化与书刻。F，书刻境界的文化定位。G，地域文化与书刻。H，家族文化与书刻。I，小学与书刻。反过来说，书刻对于文化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几方面。A，成教化、助人伦。B，对文化的补充和装点。C，对人的精神境界的作用。D，对于儒释道传播的作用。在我看来，书刻学无疑是一门交叉学科，既然它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又受文化的制约和影响，它就不可能脱离文化而单独存在。所以，书刻的研究，最终还是要回到文化研究的层面。这是笔者研究汉代书刻的一个基本思路。

在研究汉代书刻时，往往存在着很多不足。比如，还不了解汉代某书者的身份地位就对其书刻作品妄加评论。笔者认为，身份问题是必须做一认真探讨的问题，一件作品书写者所受的教育，他的职业特点，社会对他的要求，都会影响他的书刻特点，或者说对他的书刻有所规定。汉代书刻主体是身份地位很低的文吏阶层，这与唐代时期的情况是很不一样的。我们所了解的唐代书法实际上是主要文人书法，初唐四杰、颜、柳、颠张、醉素等，除了极个别，都是朝中大臣，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文人。这种身份的不同必然会在书刻上有所体现。比如工匠的刻凿作品（没有文吏书丹的作品），也会因为其没有经过文吏那样文字的书写训

练而显得稚拙荒率。

还有一点往往为我们所忽视，就是书刻的“场合研究”，或者是“用途研究”。汉代的书刻呈现丰富多彩的样式，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场合的不同有很大的关系，如正式场合下的书刻基本用官方认可的正式字体，端庄工稳的隶书居多。非正式场合，比如在一些需要文字装饰的场合，书刻样式进行了适当的艺术加工，无论是篆书还是隶书都适当地进行了变形处理。

再比如政治制度，对书刻的影响也很深刻。比如，简牍制度、官文书制度、吏的择取与升迁制度，都与书刻有极为重要的关系，还有小学的发展与书刻等。如果对这些问题不做研究，面对着汉代的墨迹石刻，我们除了表层上的鉴赏、品评，还能看到什么？还能发现什么本质问题？所以，只有深入到种种的历史文化现象和文化问题的背景，才能够避免对于汉代书刻隔靴搔痒式的、浮光掠影式的研究。而这些又何其难也！正因为如此，在每次重大的考古发现之后，学术界都积极地参与，进行切实的认真的研究。书学研究者面对这些难得的墨迹，很难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也无法与其他学科进行对话和交流。在简牍学成为显学的今天，简牍书法的研究还处在一个低层次。

从根本上来说，要将汉代的书刻研究从小学中分出去，是很难的事情。汉代的书刻文化研究，既要有别于汉代的文字学研究，还要理出文化对书刻影响的因素。看来，应该着重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量汉简牍书者的研究。汉代简牍的大量出土是研究汉代书迹的最有利、最直接的证据，也应该放在最主要的位置上。面对这么多的简牍，我们首先应该探讨这些简牍书者。没有这些研究作基础，就不可能正确或者客观地认识汉简书法。与此同时，还要对他们的阶层、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们的创作心理，也就是对他们书迹风格形成的时代原因和个人原因作进一步探讨。

第二，从政治制度着眼探讨对于书刻的影响。

第三，从文书制度探讨其对书刻的影响。

第四，经学小学与汉代书刻的关系。

第五，书写心态的正确认识。同样是简牍书迹，由于书写时的心态不同，可能呈现出不同的书写样式。比如，即便是上奏皇帝的奏书，有很多是草稿，所以多呈现快速的草书式样。书信与公文即便是同一个人书写，也可能出现不同的风格。

第六，书写材料的研究。由于简牍式样的相对固定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并影响了书写，形成了简牍书的特有面貌。